

##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### 臺、使命

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，落實反貪、防貪與肅貪」。

### 貳、願景

「建構乾淨政府，型塑誠信社會」。

### 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擴大社會參與，建構反貪網絡：結合專業人士、民間團體、社區大學、本市各級學校等辦理廉政活動，提升廉政志工功能，並從教育紮根推廣誠信理念，舉辦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，提昇全民反貪共識。
- 二、辦理廉政研究，掌握民意脈動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廉政研究，掌握市民對本府施政清廉度之評價與期許，以廉政指標量測、政風座談、深度訪查等方式，廣徵建言，作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準據。
- 三、整合內部平台，厚植外部監督：利用廉政肅貪中心有效整合本府內稽內控相關作業平臺，執行稽核、調查、檢核、評估，機先發掘貪瀆、迅速調查處理違失案件，並藉外聘專家委員積極提供防弊興利建議，杜絕貪瀆不法，促進廉政效能。
- 四、結合廉政署「期前辦案」，保障人權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：廉政署首創「駐署檢察官機制」，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辦案模式，藉由檢察官直接參與調查程序，提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，不但對人權更有保障，且可使定罪率提高；未來將結合廉政署「期前辦案」模式進行蒐證，絕不以「辦得多、辦得大」為目標，而係以「辦得準、辦得好」為準繩，務使貪瀆人員俯首認罪，本府形象得以維護。

- 五、計畫性實施清查，澈底鏟除機關病根：鎖定易滋弊端業務類型，以計畫性的追蹤清查，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、跨機關、跨領域之重大貪瀆線索，以收嚇阻之效。另針對重大貪瀆不法案件，視屬性組成查處專案小組，集中專精人力進行專案性之查處工作，加速查處工作，提昇查處線索之品質及效能，澈底鏟除機關病根。
- 六、強化資訊保密，預防危害破壞：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，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，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；另掌握重大危安（預警）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，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| 計畫名稱 |              | 分計畫               | 計畫內容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業務計畫 | 工作計畫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壹.   | 一. 一般行政管理    | <一>行政管理           | 辦理會計、人事、總務、資訊管理等業務。  |
| 貳.   | 一.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| <一>政風人員管理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照人事法令規定，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、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、遷調、考核、考績、獎懲等作業。</li> <li>2. 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，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，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，提昇政風工作績效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<二>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，培養員工保密觀念。</li> <li>2. 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，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，並結合行政力量，加強危機風險管理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。</li> <li>3. 實施資訊內、外部稽核作業，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，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。</li> </ol>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<三>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，提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。</li> <li>2. 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，研（修）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。</li> <li>3. 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<四>專案維護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，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，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，俾以維護民眾權益。</li> </ol> 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針對重大市政活動、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，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，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，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。</li> <li>3. 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，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. 端正政風 | 一. 政風查處      | <一>貪瀆不法<br>線索發掘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有貪瀆傾向之公務員，採計劃性作為，加強發掘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。</li> <li>2. 針對具指標性重大犯罪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調查。</li> <li>3. 強化調查及蒐證工作，主動積極與法務部廉政署協力合作，提高案件處理效能。</li> </ol>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<二>貫徹行政<br>肅貪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於「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2 點所規範情形，及時追究行政責任。</li> <li>2. 加強追蹤檢、調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處理情形，適時追究公務員應受懲戒或懲處責任。</li> </ol>   |
| 肆. 貪瀆預防 | 一. 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| <一>政風工作<br>考核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期全方位強化本府廉政工作，擇定重點機關為督考對象，適時赴該機關實施專案性政風業務督導考核，採聽取報告、主管座談、實地參訪等方式辦理，以落實政風督導小組督考功能。</li> <li>2. 訂定年度工作目標，適時督導考核各機關政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，並予以評定績效。</li> </ol>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<二>廉政肅貪<br>中心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揮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功能，有效整合本府相關稽核、檢核及調查等作業平臺。</li> <li>2. 執行稽核、調查、檢核、評估，機先發掘貪瀆、迅速調查處理違失案件。</li> <li>3. 積極提供防弊興利建議功能，杜絕貪瀆不法，提供公務員積極任事之優質環境，促進廉政效能。</li> </ol>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<三>政風座談<br>會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邀請企業主、專家學者、工商會代表等社會人士舉行政風座談會，廣泛蒐集各類廉政意見，作為施政參考。</li> <li>2. 針對員工關切之議題，辦理員工座談會，以廣徵業務興革意見，協助疏處問題，爭取信賴與支持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|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|---|
|  |  | <四>政風問卷調查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掌握民眾及員工對廉政之意見反映，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以問卷調查之方式，深入瞭解本府施政得失、興革意見及整體政風清廉狀況，俾作為本府持續推動施政革新，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。</li> <li>2. 為瞭解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不受民眾認可之原因，委託專業團隊辦理「本府殯葬業務人員清廉度評價之研究」，作為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。</li> </ol>   |
|  |  | <五>防弊措施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，於起訴或行政懲處確定後二個月內，檢討分析弊失癥結，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，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，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採。</li> <li>2.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，加強內部稽核，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，提昇防弊執行成效。</li> <li>3. 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貪瀆不法案件，訂定具體防弊措施或研提興革意見，以有效防制貪瀆案件之發生。</li> <li>4. 評估各機關業務狀況，擇民眾關切或詬病之業務，辦理專案稽核，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，移請權責單位參採，並加強列管後續改善作為。</li> </ol> |
|  |  | <六>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受理財產申報。</li> <li>2. 為簡化本府及受查詢機關（構）整體公文數量，節省人工審查作業及紙張傳遞時間，賡續與受查詢機構進行協商，以直接交換實質審查所需之各項財產資料電子檔，提高財產資料實質審查比例，促使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。</li> </ol>   |
|  |  | <七>廉潔楷模表揚   | <p>每年對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具有貢獻堪為廉潔典範者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，經複審獲選人員請市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紀念品。</p>  |
|  |  | <八>政風法令宣導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持續推動法紀宣導，表彰廉潔正直員工，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，落實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，維持機關優良政風。</li> <li>2. 與廉政相關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平臺，協調委辦廠商建構專業守則，深耕社區大學關係，培訓廉政志工，推廣青少年法紀教育，舉辦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，透過傳播媒體及資訊網站，建立全民反貪共識，厚植外部監控力量。</li> <li>3. 秉持行銷理念，製發海報、摺頁、編印刊物、電子報或購置宣導品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等文宣資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<九>推動政府行政透明 | 持續鼓勵各機關致力於行政業務透明化，提供外部監控之可及性，降低可能的貪腐空間。 |
| 伍. 建築及設備 | 一. 交通及運輸設備 | <一>交通及運輸設備  | 購置機車 1 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二. 其他設備    | <一>資訊設備     | 為提昇工作效能，汰（購）9 臺個人電腦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陸. 第一預備金 | 一. 第一預備金   | <一>第一預備金    |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。         |